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772,647股，每股发行价格5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5.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07,320,342.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截止2021年10月27日，单位：元）	用途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5319200807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1}	4,500,000,000.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71901001002440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注2}	800,000,000.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600002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注3}	700,000,000.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089000402465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2,600,000,000.00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75206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注4}	800,000,000.00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301880002258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注5}	600,000,000.00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72410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600,000,000.00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00,000.00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627243001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注6}	400,000,000.00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36052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7}	1,400,000,000.00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1 2005954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注8}	600,000,000.00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79752675 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9}	1,609,999,955.46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3640 130044748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注10}	300,000,000.00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0156004 594357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1936658 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919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25319 200807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1}	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6111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7}	0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19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0156004 594505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0	补充流动资金
2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7559158382 10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0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748475264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9}	0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2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100890004 0246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0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23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4100890004 0246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0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注 1：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 2：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兴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3: 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浦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4: 隶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根据平安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注 5: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6: 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广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7: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8: 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中信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9: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注 10: 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交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伟、宁小波和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聃、龙海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和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